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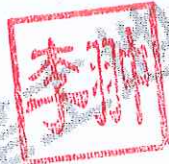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翀



编制时间: 2019-04-09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福州市 2019 年第三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6.618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5.7656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6.6186	0	6.6186	0	
	(一) 农用地	5.7656	0	5.7656	0	
	其 中	耕地	0.0271	0	0.0271	0
		林地	0	0	0	0
		园地	0	0	0	0
		其他农用地	5.7385	0	5.7385	0
		基本农田	0	0		
	(二) 建设用地	0.853	0	0.853	0	
	(三) 未利用地	0	0	0	0	
申请地块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2019-30-01		6.6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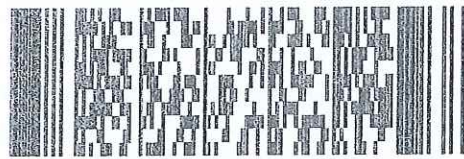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5.7656		0	5.7656	
其中：耕地	0.0271		0	0.0271	
基本农田	0		0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10		0.0271		
	平均质量等别	10	合计	0.027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市级,县级,乡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5.7656	0.0271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林颖

林颖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271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环境保护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0	平均缴费标准	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0	平均费用标准	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191400661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0271		0.0271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43.9		243.9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林颖

林颖





350000201914000513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单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福州市2019年第三十批次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6.6186 公顷，其中需补充耕地面积：

0.0271 公顷，需补充耕地中水田面积：0 公顷，需补

充粮食产能：243.9 公斤。

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 已补充耕地面积：

0.0271 公顷，已补充耕地中水田面积：0 公顷，已补

充粮食产能 243.9 公斤。

是否稳增长项目：否

是否可承诺：否，承诺期限：0 年。

上述信息由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自动生成，耕地占补平衡挂钩关系已建立并经系统确认。依据《关于切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6号）有关规定，该确认单作为补充耕地方案附件一并上报，用于建设用地项目审批。



2019年10月30日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6.6186	其中：耕地	0.0271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南屿镇	村	南井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权属无纠纷。					
征地 补偿 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	地类调整系 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0271	61.5	1		
	基本农田	0				
	林地	0				
	园地	0				
	其他农用地	5.7385	61.5	1		
	建设用地	0.853	61.5	1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0.406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44.31				
	征地总费用	751.7604				
征地 安置 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1		
	发放安置补助费	1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1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统一按 40000 元/亩补偿；安置途径为发放安置补助费，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征收补偿，由县住建局实施。
-----------	--

填表人：林颖 *林颖*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